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5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8月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491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闕委員蓓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處、慧、楊委員之遠、李委員育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文化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盧副主任委員世昌（含附件）、臺北市府交通局葉委員梓銓（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張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王委員三中（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方委員定安（含附件）、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委員進逸（含附件）、臺北市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鎮洋

紀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林鎮洋委員擔任主席。

二、列席民眾意見摘要：

中山區新福里童勝輝里長：

1. 污水排放是否會帶來各區里的排水流量，是否可以在基地內加裝大型抽水機具，協助外來雨水的排放，改善區塊淹水問題。
2. 排放臭味要加強改善。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鍾慧諭委員：

1. 未來交通影響不大，只要做好停車管理，應無問題。
2. 因應停車管理作為，除了路外場收費管理之外，須配套實施路邊停車管理，即取消路邊停車，並落實取締違停；另外，配合於高遊客量時開行捷運接駁公車。
3. 本基地為污水處理廠，推動再生水使用，因此公園是否可提供商業服務，包括用水量大的洗車服務或其它耗水產業。另配合觀賞飛機起降，亦建議可提供部分

商業服務，避免小攤販的形成，影響公園品質。

闕蓓德委員：

1. 簡報 P.20空氣品質影響預估輕微，建議敘明如遇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時，本案在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可採取之作為。
2. 簡報 P.28建請同意亦無需以購買綠電方式替代不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報告中敘明水資中心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亦已初估排放量，建議目前初估之1,004,673 公噸 CO₂/40年，與其它污水廠比較，確保本案具標竿減碳目標。
3. 建議補充再生水水質，是否有使用上限制，如補注於鄰近河道水質不佳地點，是否有遊憩用途接觸疑慮。

張尊國委員：

1. 對於所推估的污水量，由於自來水的節約使用，綠生活的推廣、建築物水回收的規範實施，污水量的推估應更精準。
2. 污泥處理是否有消化的程序，水肥投入在污水或是污泥的處理系統中。如無消化系統直接投入污泥處理系統是否有當，所預留之消化槽預訂地何時實施。
3. 鄰近之新生大排於晴天時是否導入本處理廠。降雨初期之初期沖蝕是否在操作上可納入系統，降低對基隆河水質衝擊。
4. 污泥乾燥所需能源若使用污泥消化所產生之沼氣，應該也是綠能的使用，應予說明。
5. 現勘時里長與居民及議員仍然有異議，今天無人出席及列席，這段時間的溝通是如何進行。
6. 水資源再生可酌量在放流口大佳河濱公園設置濕地及魚類迴流避難處所，除可進一步淨化水質亦增加再生

水使用率。

李育明委員：

1. 柯市長已正式對外宣示，臺北市2050年達淨零排放，本計畫仍有機會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建請發揮公共工程之表率角色，再行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之規劃內容，另再生水之利用規劃仍應再行補充。
2. 有關河川水質模擬未考量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之累積影響審查意見，回覆內容稱「社子島因位於本計畫下游，故未納入評估」，說明理由似不易接受，建議再就「最劣情境 Worst scenario」評估本計畫對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
3. 夏季水質之補充調查及對應之水質模擬修訂宜儘速完成，另回覆內容稱「於110年5~9月補充枯水期水質水量調查」應屬誤植，建請更正之。
4. 有關本計畫之淹水因應對策，請再行釐清遇有鄰近區域淹水時之放流水放流或貯留計畫，另亦請補充說明連續降雨期間進流污水之管制計畫。

李培芬委員：

1. 自然度圖並不合理，和正射化影像圖相比，某些綠地區位多了些，此外，看似有自然度3之位置，但卻被劃為自然度2，請開發單位改善。
2. 本基地因為鄰近機場，不需要全然去考慮動物生態維護之課題，但仍應針對不造成飛安之生態盡到環保生態之責任，因此誘蝶之考量仍有其必要性，並應加強景觀綠美化之處理，特別是飛機景觀公園。
3. 從鳳頭蒼鷹的發現狀態而言，此保育物種明顯會利用本區，請問如何保育此物種？如異地補救作為？

4. 植物之移植和存活率應納入監測計畫。移植162株樹木之規劃應明確呈現。

龍世俊委員：

1. 在空污減輕對策方面，請加上承諾施工期間車輛皆會使用低硫油品。
2. 所有空污減輕對策，皆應承諾列於與承包廠商之合約中並訂定罰則。同時，空污減輕對策及納入合約等之承諾應納入環評書之環境保護措施中，以利後續環評追蹤。
3. 在營建工地內設置之微型感測器，皆應經過與研究級儀器之比對校正，以獲得接近真實空污濃度值，才能公開提供給大眾，以避免民眾誤解空污實況。

吳孟玲委員：

1. 飛機景觀公園，樹種選擇很重要，不限1~2m 高喬木，選擇原生、耐淹水及防風功能，有其必要性。種植生育地規劃亦很重要。
2. 觀景公園未來土方（至少1.5米深土方），需要排水及透氣佳之壤土為主，避免廢土之填埋。必要時可考慮地下支架，強化樹木支撐，以及埋設透氣管，強化排水等。
3. 景觀公園配合未來願景~水環境共榮，相關植栽棲地（生育地）規劃應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如水井設置、溫、濕度感測器…）等。
4. 除了觀景公園有綠化規劃外，未來機房、控制中心等建築亦可考量垂直綠化規劃，增加綠化面積。

顏秀慧委員：

1. 針對前次書面審查意見答復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 (1) 民意調查之抽樣比例為0.28 %，即每萬人調查28人，

代表性是否足夠？

(2) 異味控制處理後，擬往高處排放，所規劃之位置及高度為何？

(3) 模式評估結果與實際狀況可能不盡相同，施工階段監測之各空氣品質項目均宜持續監測至營運階段，經環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

(4) 異味即時監控之檢測設備為何？是否進行周界異味官能測定之巡檢？

2. 異味控制之處理方法、設備規格、設置位置及管線配置等應詳述列入修正本。

陳起鳳委員：

1. 水肥車預估運輸頻率與車次？水肥車運輸與管理也要納入。

2. 放流口位置在大佳河濱運動公園，有無可能再往下游移動？

3. 水質評估結果是採用率定結果，但原始用意應是考慮在低流量時，例如 Q₇₅ 的水質影響。本案並無採用設計流量（水體）情境。

4. 表4結果是納入其他廠結果，亦或現況，兩者應分開說明。先釐清本案的水質影響後，再加上考量其他2廠最大處理量的情境。

5. 再生水目前估算之需求量仍低（<5,000 CMD），若目前無需求，仍應有未來規劃，如簡報所提再生管網規劃。補注河川或改善河川流量水質也是一種應用方式。如無再生水規劃，則本案處理等級提高的目的性或必要性會大為降低。

6. 本案為地下設施，但此區靠近河川，需注意地下水影響。

林鎮洋委員：

1. 南基地應考慮「以地易地」等方法，以維持開發基地的完整性。
2. 再生水1,500CMD 占平均日污水量僅0.94%，應重新歸零思考（如放流水多管曝氣排放等）。
3. 請繪製鄰近地區「利害關係圖」。
4. 基隆河為承受水體，應以總量管制觀點考量 $\text{NH}_3\text{-N}$ 涵容能力（即內湖、民生、本廠，甚至迪化均應定下承諾值）。
5. 施工階段逕流對於承受水體之影響部分，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與洗車廢水皆不排放，而土壤沖刷產生之非點源污染依環廠截水溝進入沉砂池，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放流至道路側溝，經圓山河後匯流至基隆河，承受水體水質水量採用廠區預定放流口位置之枯水期採樣資料，逕流污水水質採放流水標準，流量使用開發前後之地表逕流增量0.391 CMS。評估結果顯示 SS 濃度增量為0.06 mg/L。然而經檢視，前向承受水體之設計流量過高（92.3 CMS），應確認是否為枯水期流量，施工逕流量計算亦有誤，且未說明施工階段水質影響之評估方式。
 - (1) 承受水體設計流量採用109年1月7日實測值，92.3 CMS，參考表6.2.4-1基隆河五堵站之平均流量約55 CMS，兩者差異甚大，請確認是否可以代表枯水期流量。
 - (2) 非點源污染部分請依技術規範使用 I_{25} 降雨強度評估地表逕流量，並以該強度之土壤沖刷量之污染負荷量推算地表逕流水質，並請說明沉砂池對於 SS 之去除能力。

- (3) P7-24施工階段地表逕流量計算錯誤（依技術規範應採25年降雨頻率並利用合理化公式推估）。表7.1.3-1施工階段逕流量為0.391 CMS，未說明計算方式。
- (4) 施工階段未說明水質影響評估方式（質量平衡？）
6. 營運階段採用 WASP 水質模式模擬承受水體影響，模擬河段為基隆河民權大橋上游至放流口下游，率定驗證水質水樣 MAPE 值皆在合理範圍。營運時情境模擬將未來民生廠排放納入評估中，污水廠放流水值水量皆採最大日處理量，水值則依照各廠承諾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採用枯水期採樣值，其結果顯示BOD及SS有較大增幅（放流口預定地增量依序為0.7 mg/L、6.3 mg/L），而放流口下游溶氧（2.7提升至2.8 mg/L）雖有改善但仍不符水體標準（3 mg/L 以上）。
- (1) 環說書內有關 WASP 模式內容過於簡略：依照技術規範規定（第九條…模擬過程、結果及相關輸入資料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此請開發單位補充 WASP 模式率定驗證過程圖表數據及網格劃分方式、水理、水文、水質參數等以供審查。
- (2) 率定驗證結果不明確：按照環說書 P7-30第一段文字描述「…率定驗證誤差值 MAPE 均小於50%，屬於合理預測結果…」；然而並未區分流量與水質部分之率定驗證結果，且按照技術規範率定驗證應採用至少五筆資料，環說書中並未敘明採用幾筆實測資料，建議應包括環保署之民權大橋與大直橋等測站資料，以提昇模擬準確性。另同段文字「…全部 MAE 及 RMSE 皆落在1.96倍標準差內，屬於可信賴之模擬結果。」請說明前述接受標準之依據為何？

- (3) 上游邊界條件設定待釐清：按照環說書表7.1.3-5 BOD 於民權大橋上游之實測值為2.7 mg/L，然而該處模擬值卻只有1.0 mg/L，偏低且誤差過大（-63%），因該處為上游邊界條件，將影響中下游模擬結果，故請重新檢核邊界條件並重新模擬 BOD 水質影響。
 - (4) 環說書表7.1.3-4為濱江、民生與內湖廠污水放流量與水質條件，濱江與民生廠尚未營運，故可採用設計排放流量與承諾水質，然而內湖廠現已營運，應以實際放流量與水質，且作為模式背景值。
 - (5) 環說書 P7-30提到率定驗證選用流量、水溫，及其他參數進行調整，但流量與水溫皆應引用自實測觀測值，非參數調整對象。
 - (6) 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水質影響摘要表未完全依照技術規範表格填寫（包括備註部分），且營運階段水質影響未依照技術規範區分最大濃度及平均濃度進行評估。
7. 根據調查顯示承受水體影響河段溶氧經常未達標準，建議能模擬不同操作條件下（比如單獨或同時改變濱江、民生或內湖廠之放流量與水質）對於下游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以作為未來操作之參考。
 8. 施工階段之滯洪設施規劃：依照圖7.1.3-2開發後規劃有滯洪池 A（容量2,141 m³）與滯洪池 B（容量250 m³），而參照圖5.5-1施工階段之土方暫置區亦規畫於滯洪池 A 處，則施工階段僅有小型之滯洪池 B 能容納暴雨土壤沖刷量，其容量是否足夠，或者另有施工階段之滯洪沉砂設施之規劃。

林文印委員（書面意見）：

1. 請收集既有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廠環境污染相關問題，說明開發場址、規模、處理系統技術等替代方案。
2. 請設置廠區、周界、排放口等異味監測系統，並研擬異味異常之管理及應變措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會議簡報 P.9 動線規劃，基地西側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請釐清開闢期程；倘無開闢期程，則請檢討車道出入口開設於該側之妥適性。
2. 針對書面意見答復對照表內容，意見如下
 - (1) 有關前次意見2，書面意見答復對照表 p.18~19
 - A. 圖1 自行車停車位應鄰近飛機觀景公園設置，以利民眾使用，爰建議調整移至北基地內。
 - B. 圖2 北基地東側廠外人行空間似未標示完全，人行空間應延伸設置並與北基地北側(臨濱江街側)之人行空間銜接，請釐清圖說並修正；另南基地西側亦應檢討留設淨寬4公尺人行空間(含淨寬2公尺人行道及淨寬2公尺自行車道)。
 - C. 圖2 南基地西側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請檢討車道出入口開設於該側之妥適性。
 - (2) 有關前次意見3，書面意見答復對照表 p.20~21 表6.6.1-1，鄰近道路系統現況內容仍有誤，請再檢視及修正，如民族東路、松江路之道路寬度、復北地下道「人行道寬度」(該地下道現況應係禁止行人通行)、松江路(濱江街-民族東路)人行道寬度等。
 - (3) 有關前次意見4，書面意見答復對照表 p.21 現況交通量調查及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影響評估應係以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路段(口)為主，非

以本案施工車輛可能行經路線為基準，爰仍請補充民族東路(復興北路-松江路)之旅行速率調查及道路服務水準，與民族東路/復興北路之路口服務水準。

(4) 有關前次意見7、8，書面意見答復對照表 p22

本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衍生交通量及交通影響評估，仍請就答復說明內容補充詳細推估過程及分析，俾利檢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請將書審意見回復對照表內.....提供相關資料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修正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涉及建築法相關事宜請由主辦單位委託之開業建築師依相關規定檢討。

四、決議：

(一) 請開發單位於2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 基隆河水質影響應再加強模擬評估。
2. 再生水使用量及使用用途應再補充。
3. 再生能源之規劃應再行檢討並補充。
4. 請以前瞻願景規劃，如利用河川高灘地營造濕地環境，創造避難河道等用途規劃，有利於改善河川水質與生態之放流水淨化與利用。
5.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 附帶建議：本市既有兩座公共污水廠氨氮排放限值為75 mg/L，為有效維護本市水體環境品質，本會建請環保局依法加嚴既有公共污水廠放流水質氨氮排放標準至10 mg/L。

陸、散會：下午4時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林鎮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台北通簽到
吳委員孟玲	台北通簽到
李委員培芬	台北通簽到
鍾委員慧諭	台北通簽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台北通簽到
林委員文印	
闕委員蓓德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添晉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尊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龍委員世俊	台北通簽到
顏委員秀慧	台北通簽到
楊委員之遠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瑄俞(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吳芳誼(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鄭百岳(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陳冠廷(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盧重(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	童勝輝(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李志榮(台北通簽到)、王凱民(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台北通簽到)、陳琬菁(台北通簽到)、 唐彩惠(台北通簽到)、王姿美(台北通簽到)、 王玲英(台北通簽到)